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6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百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沈阳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百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沈阳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

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子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子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浙江省区的五家控股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浙江省区的五家控股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1,500
2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500
3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500
4	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	500
5	浙江世纪百诚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500
合计		3,5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浙江省区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浙江省区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2,0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怡亚通顺潮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怡亚通顺潮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怡亚通顺潮”）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为配合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为珠海怡亚通顺潮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的业务运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汕头市怡亚通亨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怡亚通亨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怡亚通亨利”）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为配合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为汕头怡亚通亨利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的业务运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上海地区四家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上海地区四家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上海怡亚通璟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	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	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3,000
4	上海卓品商贸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1,0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湖北省区的五家子公司拟向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湖北省区的五家子公司拟向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500
2	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200
3	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6,700
4	武汉市好伙伴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800

5	武汉融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300
合计		28,5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怡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怡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怡汇供应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洛阳怡汇供应链的自然人股东胡长江及其董事胡慧玲共同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的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的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大马

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大马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报材料及后续发行备案材料，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报及后续发行备案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本次注册发行过程中所须的协议、表格、函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计划等）；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交易商协会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商租赁”）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宇商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拟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当日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结算（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